

南澳县乡村振兴局

南乡振〔2022〕15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

各镇（区），各驻镇帮扶工作队：

按照南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8 日印发《关于 2022 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计划问题的批复》（南府办函〔2022〕214 号）精神，现将上级下达至我县 2022 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800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及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方面支出，重点用于解决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和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确保镇村群众直接受益。具体请对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

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方法》的通知》（粤财农〔2021〕126号）有关规定使用，并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表于2022年8月16日前盖章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同时加强资金项目的管理，抓紧实施项目，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实施过程中要确保工程质量，切实推动项目早见成效，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2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安排金额 (万元)	备注
1	村庄保洁机制项目	后宅镇、云澳镇、深澳镇、青澳管委、森林公园管委	668	县城管局按照各镇（区）在南澳县城环境卫生、绿化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中标价所占比例，对此项目资金提出如下安排：后宅镇336万元、云澳镇144万元、深澳镇63.5万元、青澳管委84.5万元、森林公园管委40万元。
2	驻镇工作队工作经费	后宅镇、云澳镇、深澳镇	18	每镇6万元
3	各镇（区）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及农田基建项目	后宅镇、云澳镇、深澳镇、青澳管委、森林公园管委	136	后宅镇19万元、云澳镇17万元、深澳镇26万元、青澳管委70万元、森林公园管委4万元
4	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北线）	后宅镇、深澳镇	978	后宅镇100万元、深澳镇878万元
合计			180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